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的人口学后果分析*

翟振武 张现苓 靳永爱

【内容摘要】自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妇女生育水平降至更替水平以下,并长期维持在较低水平,引发了对生育政策调整的热烈讨论。文章利用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等人口数据,推算 2012 年我国独生子女的规模,并从独生子女的角度估算 2012 年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的目标人群,进而测算年度出生人口规模的变动。通过分析发现,由于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后新符合政策条件的目标人群规模较大,且妇女生育二胎的意愿仍处于较高水平,我国年度出生人口将在政策变动后急剧增加,出生人口峰值达到 4995 万,妇女时期生育水平峰值达到 4.5 左右。但是,立即全面放开二胎可以明显改善我国总人口未来进入负增长的趋势,增加劳动力资源的未来供给,延缓人口老龄化的进程。

【关键词】全面放开二胎; 出生人数; 总和生育率; 人口预测

【作者简介】翟振武,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 张现苓、靳永爱,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

Demographic Consequences of an Immediate Transition to a Universal Two-child Policy

Zhai Zhenwu Zhang Xianling Jin Yongai

Abstract: Fertility in China dropped below the replacement level in the early 1990s, and has been increasingly lower, arousing intense academic discussion on fertility policy adjustment. This paper estimates the size of objective population that is targeted by the two-child policy after computing the amount of the only children in 2012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2005 national 1% population sampling survey, and analyzes its impact on number of annual births. The results show that on account of the large number of the objective population covered by the two-child policy and women's strong desire to have the second child, if there was an immediate transition to a universal two-child policy, number of annual births would sharply increase with the peak value up to nearly 50 million and a total fertility rate of about 4.5. However, immediately implementing the two-child policy could significantly retard the negative growth trend of population in the future, increase labor supply and slow down population aging in China.

Keywords: A Universal Two - child Policy, Number of Annual Births, Total Fertility Rate, Population Projection

Authors: Zhai Zhenwu is Professor,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Zhang Xianling and Jin Yongai are PhD Candidates,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Email: zhaizw@ruc.edu.cn

* 本研究得到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科学研究基金 2013 年度项目(项目号: 13XNH176) "中国'第二次人口红利'及对经济长期发展影响的理论与实证分析"资助。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1 引言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创新”部分明确提出“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由此，在我国实施了三十余年的计划生育政策迎来了一轮新的完善与调整。在社会各界欢迎生育政策进一步完善的同时，学术界以及部分社会大众提出新的疑问，在严格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三十余年后，我国人口环境与以往相比迥然不同，生育水平长期走低、老龄化加速推进、未来劳动力短缺、出生性别比长期失衡，这一系列人口问题已经成为困扰我国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的潜在制约因素，那么，在这种日趋严峻的人口形势下，仅仅允许“单独”家庭生育第二个孩子能否解决我国面临的人口困境？更有学者提出，基于我国长期走低的生育水平以及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的妇女生育意愿，未来二孩生育空间并不大，与其放开“单独”，然后再放开二孩政策，不如立即全面放开二胎生育政策。

关于生育政策进一步调整与完善的讨论并非始于 2013 年。自上世纪末，多次抽样调查或者人口普查的数据都显示我国已经进入低生育水平时代，出于对我国人口未来发展的担忧，近十余年学术界一直就生育政策调整展开讨论。这些讨论的焦点在于探讨维持现行生育政策或者政策发生变动所带来的人口后果，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延伸影响。乔晓春、任强(2006)估计了维持现行政策以及放开生育政策两种情形下的人口学后果，指出国家应该密切关注生育意愿的变化，在适当时机放开政策、使生育水平保持在 2.0 左右，以避免未来人口负增长带来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陈友华(2007)指出虽然政策调整导致的生育率反弹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中国生育率富有弹性并非是长久的特征，通过政策调整干预人们生育行为的时间已经不多了，而且政策变动带来的出生堆积可以通过相应对策加以缓和，因此需要尽快对生育政策进行调整。

生育政策直接影响的是妇女生育率和出生人口，也就是说，与生育政策变动关系最直接的人口指标之一是出生人口，这也就使得关于生育政策调整的讨论避不开出生人口这一话题。穆光宗(2013)认为“放开‘单独’二胎对出生人口规模影响有限”。王广州、张丽萍(2012)分析，假定 2015 年全国城乡统一放开二孩政策，出生人口堆积将增加 600 万左右，出生人口规模在 2100 万左右。曾毅(2012)指出，只放开“单独”二孩极不可取，应尽快允许普遍生育二孩，2013 年为二孩政策方案启动的最佳时间。不同学者对政策变动带来的人口后果意见并不统一，争论的焦点之一是生育政策的变动究竟会给出生人口带来多大的影响？会造成多大程度的人口出生堆积，给未来教育、医疗、就业等造成多大的冲击？生育政策变动后，我国人口的未来走势如何？

在这种激烈的讨论背景下，本文聚焦于生育政策变动造成的人口后果，利用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推算我国独生子女规模，并以此为基础，测算 2012 年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实施城乡统筹的全面二胎生育政策后，可能的育龄妇女目标人群的规模大小。同时，在综合考虑关于妇女二胎生育意愿的基础上，估计 2012 年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下我国年度出生人口这一关键指标的变动，并反推妇女时期生育水平，将其作为重要参数，采用分要素人口预测方法，模拟立即全面放开二胎下我国未来人口总量、劳动年龄人口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变动趋势，分析立即全面放开二胎对我国未来人口发展轨迹的影响。

2 生育政策调整的模拟方法

生育作为最重要的人口事件之一，针对生育率的计算和预测一直是人口学家们关注的重要问题。尤其在中国，特殊的公共政策环境，使得生育率的变动不仅仅受到个体或家庭特征、社会经济因素等的影响，更重要的是还受到生育政策的制约，也就使得针对中国生育率变化的研究必须考虑生育政策的影响。我国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了妇女终身可以生育的孩子数量，但在学术研究、人口管理等实践活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动中往往使用的是妇女总和生育率这一时期指标。生育政策的突然性调整直接影响妇女的终身生育率，从而间接影响妇女的时期生育水平，二者在生育政策发生变化时数值差异将非常明显，如何将生育政策的变动与妇女时期生育水平的波动联系起来，对于生育政策调整的人口后果预测和研究非常关键。

在以往研究中，人口学家对这一问题展开了讨论。乔晓春、任强(2006)在他们的研究中直接假设放开生育政策后妇女总和生育率将线性上升到更替水平左右，这种方法仅仅是学者根据自身的人口学知识以及一些特定的假定做出的粗略估算，没有考虑历史累积的二胎生育能量在生育政策变动后的堆积释放等关键问题。郭志刚(2004)认识到传统的人口预测方法在进行生育政策调整模拟时存在很多不足与局限，传统的预测方法不能控制育龄妇女本身的孩次结构影响，因此他提出可以将年龄递进生育模型应用到生育政策调整研究中。王广州(2011)按照胎次递进比模型，估算了北京市生育政策调整后分城乡人口总和生育率的变动，并测算了对年度出生人口规模的政策影响。2013 年，他和胡耀岭等人进一步在全国性分析中采用胎次递进比方法，测算全面放开二胎后出生人口及总人口的变动趋势。胎次递进比的方法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人口预测在生育政策调整模拟中的不足，但是这种方法计算相对复杂，且需要详细的妇女孩次结构数据，测算结果的准确性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妇女生育数据质量的影响。

作为直接影响妇女生育率的重要因素，生育政策的变动自然而然引发人们对生育率变化的思考，这也就使得对妇女生育率变化进行预测成为研究生育政策调整的重要视角，以往学者针对生育政策调整与完善的研究也大多在此基础上展开。从生育率预测的角度测算生育政策变动的人口后果，需要考虑已育一胎妇女的二胎累积效应，也就是指由于现行生育政策的限制而导致部分已育一胎的妇女想要生育二胎的愿望难以实现，一旦政策变动将这批人纳入政策目标人群，她们生育二胎的行为会在数年内发生并完成，年度出生人数和时期总和生育率会跳跃式上升。

生育政策调整的目标是妇女终身生育的孩子数，政策调整直接影响的也当然是同批人的终身生育行为，那么政策调整后，同批人受到的影响将大致相同，而不同批次人的生育行为受到的影响则不同。图 1 显示在政策调整时点已经进入育龄期的妇女(下三角区域)和尚未进入育龄期的妇女(上三角区域)在政策调整后将经历不同的终身生育模式。假定 2012 年全面放开二胎，那么在政策调整时尚未进入育龄期的妇女将经历终身生育率为 2 的生育模式，而在 2012 年已经进入育龄期的妇女在调整前经历的是一孩生育模式，在调整后将经历带有爆发式累积效应的二胎生育模式。图 2 可以清晰反映出生育政策调整对这部分妇女终身生育行为的影响。假定某个队列的妇女，政策调整时她们恰好 30 岁，那么由于累积效应的存在，她们在未来的生育行为将不再遵循以往的生育模式，生育率将由于累积效应的释放而出现弹升(如图 2 中实曲线所示)。同理，在政策调整前已经进入育龄期的已婚妇女，虽然分布在各个不同的年龄上，但是她们都在政策变动的同一个日历时间点上改变自己的生育行为，按照新的带有爆发式累积效应的二胎生育模式生育第二个孩子。图 2 表示的仅仅是 30 岁妇女的累积生育效应，事实上，15 ~ 49 岁的所有妇女都具有这种累积效应，而且这种累积效应是在同一个时期(即政策变动后的几年内)一并爆发出来。因此，政策变动后的二胎累积效应远超乎一般的想象。

若从生育率预测的视角测算生育政策调整的人口学后果，有必要准确估算妇女的累积效应及其对妇女终身生育行为的影响，进而估算对时期生育水平、出生人口等人口指标的影响。在这一测算过程中，涉及妇女终身生育模式、孩次递进比、累积效应、生育意愿等多个参数，计算非常复杂，而且极易受到数据质量的影响。但如果是针对全国城乡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的模拟，则有一种更为简便的测算方法。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图 1 政策调整时点上已经进入和尚未进入生育期的同批人育龄妇女

Figure 1 Female Cohorts Entering Childbearing Age before and after Policy Adjus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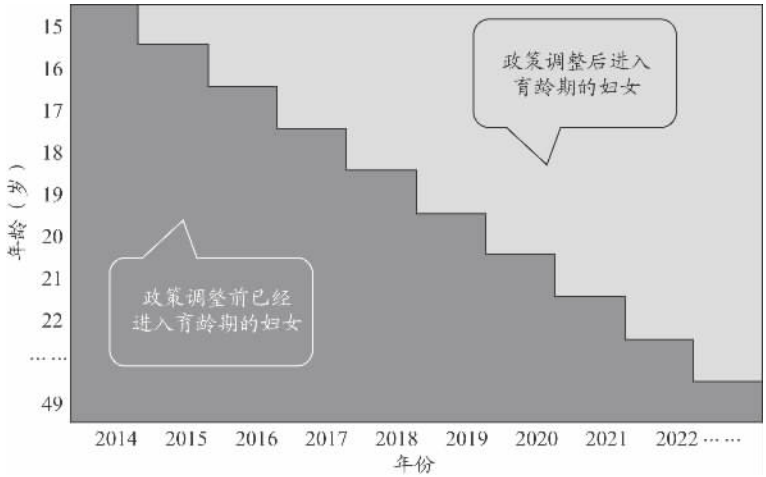

图 2 生育政策调整对妇女终身生育行为的影响示意图

Figure 2 Impact of Fertility Policy Adjustment on Lifetime Fert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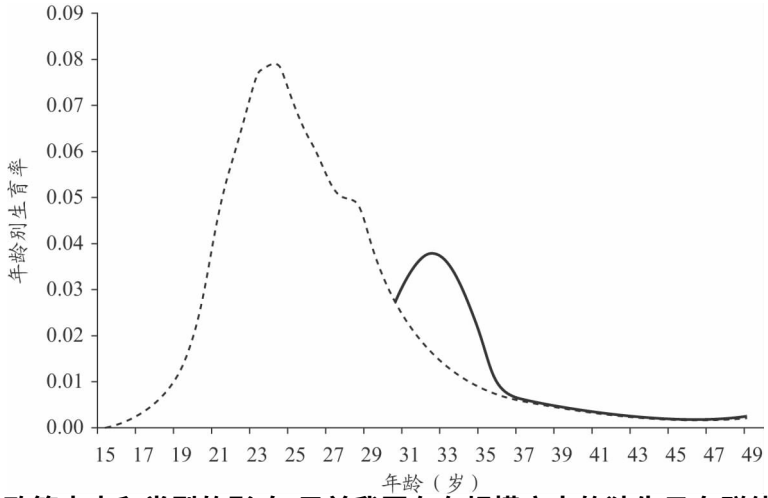

由于计划生育政策内容和类型的影响，目前我国存在规模庞大的独生子女群体，每一个独生子女都对应一个育龄妇女，这也就意味着在我国存在规模庞大的仅育一孩的育龄妇女。假若立即全面放开二胎生育政策，这部分育龄妇女就是政策调整的目标人群。生育政策变动后，历史累积的二胎生育能量的大小则取决于目标人群的规模以及妇女的二胎生育意愿。因此，为测算全国立即放开二胎生育下妇女生育水平和出生人口规模的变动，首先需要对现有独生子女的规模和年龄结构进行估算，然后结合妇女的生育模式，测算目标育龄妇女人群的规模。在考虑了妇女的二胎生育意愿后，即可估计出政策变动后妇女多生育的二胎数量，也就是年度出生人口规模的变化。这种思路在逻辑上是非常清晰和简单的，而且独生子女分年龄的数据可以直接通过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获得，相比妇女生育、胎次等，独生子女信息敏感程度低，数据比较稳定、可靠。与胎次递进比方法相比，通过独生子女规模测算目标人群、进而估算出生人口的方法计算过程更为简单、明了，避免了由于对众多中间参数设定不合理、不准确导致的误差。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3　独生子女规模的估算

在目前已有的全国性的人口抽样调查或者普查中，只有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明确询问了被调查者的兄弟姐妹数，可以提供我国独生子女年龄结构、规模等的详细信息，本文即以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关于独生子女的汇总数据为基础，对 2012 年我国独生子女规模及年龄结构进行估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出版的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国家统计局，2007），可以得到 2005 年全国 0～30 岁独生子女比例及规模（见图 3）。2005 年，0～30 岁独生子女数量为 1.58 亿，其中，6 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规模为 1.11 亿。分年龄独生子女数和比例随着年龄增长呈现下降趋势，即出生越早的队列中独生子女越少，这与我国妇女生育率变化的历史轨迹是一致的。

图 3　2005 年全国 0～30 岁独生子女比例及规模

Figure 3　Proportion and Quantity of Only Child Population Aged 0～30 in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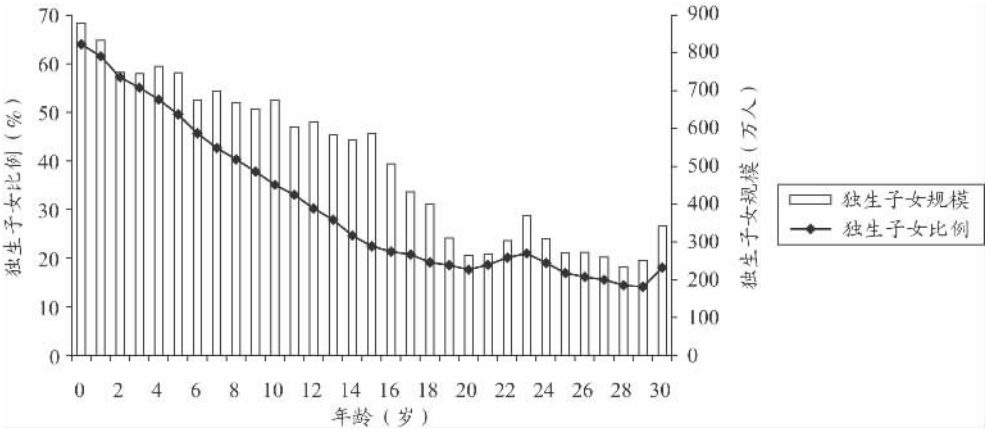

注：图中独生子女规模根据《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表 8－7 中 0～30 岁独生子女调查数据除以 1.325% 抽样比得到；独生子女比例根据《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表 8－7 与表 3－1 计算得到。

2005 年 0～30 岁独生子女存活到 2012 年为 7～37 岁，以前者为基础，可估计出 2012 年 7～37 岁分年龄的独生子女规模①。但是，我国以往实行的生育政策并非严格的“一孩”政策，部分符合政策的家庭，如“双独”家庭、一胎为女孩的农村家庭等，均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这就导致 2005 年调查时点时的部分低龄组独生子女（其实是没有兄弟姐妹的人）后来会转变为有兄弟姐妹的人，即非独生子女，所以，2005 年调查的低年龄组独生子女数量和比例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有所改变。针对我国一、二孩平均生育间隔的研究表明，1970 年代以前我国一、二孩平均生育间隔为 3 年左右（宋珊，2008）；1980 年代以后，随着计划生育政策中规定了间隔限制，我国一、二孩平均生育间隔有所拉长（刘爽、邹明洳，2011；王军，2013；巫锡炜，2010）。本文通过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原始数据计算，发现育龄妇女生育一胎、二胎的平均间隔为 4 年②。由妇女一、二胎的平均生育间隔时间可以推断，2005 年 6 岁以上的独生子女是真正的，或终生的独生子女，他们的比例和数量应该是相对稳定的。对于 2005 年 6 岁以下的独生子女，调查数据实质上只能证明他们在调查时点时的身份状态是“兄弟姐妹数为零”，随着时间的推移，部分母亲很可能会生育第二个孩子，其子女身份也就从独生子女自然转变为非独生子女。也就是说，这部分在 2005 年调查时被认定为独生子女的孩子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独生子女”，

① 由于我国国际迁移规模相对较小，而且分年龄数据难以获得，因此并未考虑国际迁移的影响。

② 考虑到我国妇女生育模式在过去数十年发生明显变化，本文在利用 2005 年原始抽样数据计算妇女一、二胎间隔时，仅考虑了子女在 1990 年及之后出生的样本。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不能终生保持独生子女身份。而 2005 年 6 岁及以上的独生子女，其母亲继续生育二胎的可能性很小，使得他们一生都没有其他的兄弟姐妹，可以一直保持独生子女的身份，队列独生子女比例基本稳定。因此，考虑到低龄组独生子女比例随着时间的变化而改变，为测算全面立即放开二胎生育政策对于年度出生人口的影响，本文假定 0 ~ 5 岁独生子女比例与 6 岁独生子女比例相同，利用 2005 年 6 岁出生队列的独生子女比例替代 0 ~ 5 岁的独生子女比例。这种假定是非常保守的，因为从图 3 可以明显看出，2005 年 6 ~ 20 岁出生队列的独生子女比例，明显呈现出随年龄减小而线性增加的趋势，因此利用 6 岁的独生子女比例替代低龄组的独生子女比例，在一定程度上将会低估独生子女的数量。

根据上述假定，对 2005 年调查得到的 0 ~ 5 岁低龄组分年龄独生子女比例进行调整，得到 2005 年 0 ~ 30 岁可以终生保持独生子女身份的分年龄人口比例，进而计算得到该人群的规模为 1. 49 亿。但是，这部分人群存活到 2012 年，人口规模会由于死亡因素的作用而减少（不考虑国际迁移），因此，为了得到 2012 年 7 ~ 37 岁独生子女数量更为精确的估算结果，有必要考虑死亡因素的影响。根据《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研究》中公布的生命表进行推算，得到 2012 年 7 ~ 37 岁独生子女规模为 1. 48 亿，由于死亡因素的作用导致独生子女数量减少了 100 万左右。

同时，我们还要对 2012 年 0 ~ 6 岁低龄组独生子女规模进行估算。按照上文的假定，以 2005 年 6 岁的队列独生子女比例替代低龄组的独生子女比例，即假定 2012 年 0 ~ 6 岁低龄组人口中能够终生保持独生子女身份的比例，男性为 47. 58%、女性为 43. 19%。以 2010 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 0 ~ 4岁分年龄人口以及 2011 年、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对应年份出生人口数为基础，可以推算出 2012 年 0 ~ 6 岁分年龄人口数，结合独生子女比例，即可计算得到 2012 年 0 ~ 6 岁低龄组独生子女数量为 4853 万。

综上，本文估算出 2012 年 0 ~ 37 岁的独生子女规模总计为 1. 967 亿（见图 4）。

图 4　2012 年 0 ~ 37 岁独生子女估算结果

Figure 4　Estimation of the Only Child Population Aged 0 ~ 37 in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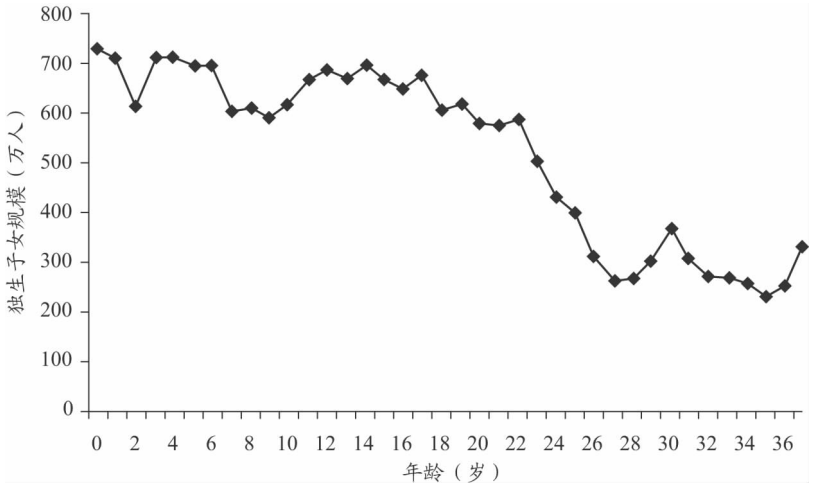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 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国家统计局．中国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司．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4　立即全面放开二胎的目标人群

根据上文的估算结果，2012 年 0 ~ 37 岁的独生子女数量为 1. 967 亿，也就意味着 2012 年全国只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有一个孩子的育龄妇女数为 1.967 亿①。但是，对于大龄独生子女而言，尤其是 30 岁以上的独生子女，他们母亲的年龄绝大多数已经超过 50 岁，不再具有生育能力。因为对于 1970 年代、1980 年代出生的独生子女，2012 年他们中年龄最小的出生队列也已经满 23 岁，而同期我国育龄妇女的平均初育年龄在 22～24 岁左右（宋珊，2008），可以粗略估算出他们母亲的年龄在 2012 年多数超过 49 岁，育龄期已经结束。即使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这部分妇女也不会继续生育第二个孩子。因此，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实际影响的人群可以收缩聚焦为 2012 年 30 岁以下的独生子女的母亲。

由于无法获得 2010 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的原始数据，我们根据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原始数据，计算得到现存子女数为 1 的妇女对应的子女－母亲年龄联合分布②，并将其假定为独生子女的母亲年龄分布。将 2012 年 0～30 岁独生子女按照子女－母亲年龄分布分配到育龄妇女，可以得到 2012 年 15～49 岁分年龄且子女为独生子女的育龄妇女，共 1.52 亿（见图 5、表 1），这部分人群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后的目标人群③。

全面二胎生育政策目标人群的年龄分布具有明显的特征。40 岁及以下妇女中，目标人群的规模随年龄的增加呈现上升的趋势，这与我国育龄妇女的生育年龄模式以及年龄结构相关。40 岁以上的目标人群，分年龄数量存在较大的波动，基本呈现随年龄增加而下降的趋势。

图 5　2012 年 15～49 岁子女为独生子女的育龄妇女

Figure 5　Number of Women Having an Only Child in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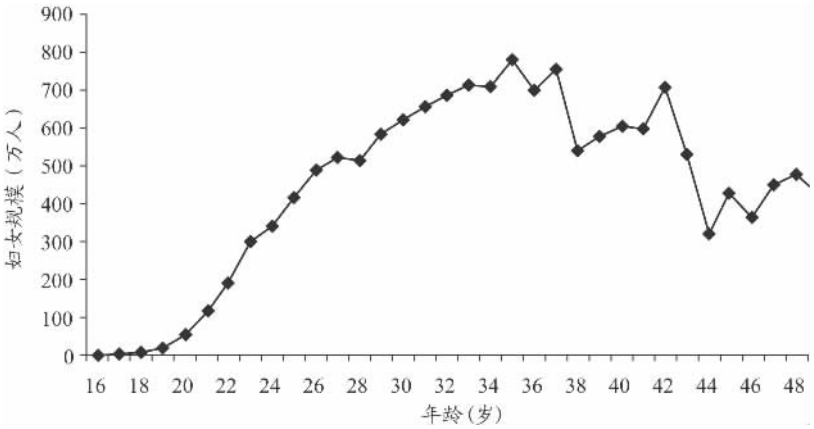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

表 1　2012 年 15～49 岁子女为独生子女的分年龄育龄妇女数

Table 1　Number of Women Having an Only Child in 2012

年龄（岁）	妇女人数（万人）	年龄（岁）	妇女人数（万人）
15	0.0	33	713.9
16	0.8	34	708.2
17	2.3	35	779.0
18	8.7	36	697.2
19	16.9	37	751.4
20	50.9	38	541.1

① 由于青年组死亡率较低，死亡对育龄妇女的影响较小，因此没有考虑育龄妇女的死亡。

② 2005 年抽样调查数据无法直接计算独生子女的母亲的年龄分布，因此，本文利用现存子女数为 1 的妇女的子女－母亲年龄联合分布作为替代。

③ 由于我国婚外生育极少，且育龄妇女结婚率很高，因此没有考虑婚姻状态的影响。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续表 1

年龄(岁)	妇女人数(万人)	年龄(岁)	妇女人数(万人)
21	111.8	39	578.2
22	189.2	40	605.4
23	298.2	41	595.2
24	339.0	42	708.3
25	414.8	43	525.6
26	488.2	44	319.6
27	522.5	45	424.2
28	513.2	46	363.7
29	585.0	47	447.3
30	621.4	48	476.2
31	654.0	49	427.7
32	687.8	合计	1516.7

资料来源:同图 5。

5 出生人数及妇女生育水平估算

假定立即在全国范围内放开二胎生育,政策变动对出生人数和妇女生育率的影响不仅受到目标人群规模大小的约束,同时还与妇女的二胎生育意愿密切相关。一般而言,夫妻认为的家庭理想子女数与他们实际计划或准备生育的孩子数并不一致,本文这里讲的生育意愿是指已育一孩的夫妻在政策允许下计划或准备生育二孩的比例。以后文中提到生育意愿均是相同含义。

近几年,针对妇女生育意愿的调查很多,尤其是在关于生育政策调整的讨论日趋热烈的背景下,针对生育意愿的调查更具有政策意义和现实意义,它们不仅是学者对未来生育率走势研究的数据基础,也为政府部门提供了关于生育政策调整的决策依据。2011 年,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在北京各区县组织实施了针对"单独"家庭中已育一孩的妇女二胎生育意愿的调查,结果显示 62% 的"单独"夫妇想要生育第二个孩子,其中非农户籍与农业户籍中想要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比例分别为 59%、67%。2013 年,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在全国 29 个省市地区(西藏、新疆除外)开展了针对 20~44 岁育龄妇女的调查,6 万多户样本数据显示 60.8% 的已育一孩的"单独"夫妇想要生育第二个孩子,其中农业户籍和非农户籍的比例分别为 66.0%、55.8%。从年龄维度看,妇女年龄越小,二胎生育意愿越高,其中 20~24 岁妇女的二胎生育意愿达到 80%,25~29 岁达到 70% 左右,30~34 岁在 60% 左右(中国人口学会,2013)。除学术研究机构与政府部门外,国内多家大型媒体也对这一热点问题组织了网络调查。2013 年 11 月,新浪网利用互联网组织了网络调查,在参与调查的上万名网民中,74.7% 想要生育二胎。由于网络调查本身对样本有一定的选择性,样本可能更倾向集中在社会经济发达的城市地区,如果考虑到生育意愿更高的农村地区,这一比例可能会更高。

以上针对我国妇女生育意愿的多项调查结果均显示,目前妇女生育意愿仍处于较高水平,至少 60% 以上的妇女想要生育第二个孩子。但是,考虑到以往很多调查都是针对"单独"家庭的调查,而"单独"家庭多集中在城市,若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很多农村家庭将进入政策覆盖范围,那么相应全国平均二胎生育意愿也会有所增加。因此,本文假定在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下,全国妇女二胎平均生育意愿为 70%。以此粗略估算,假设 2012 年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会有 1.06 亿育龄妇女生育二胎(符合条件的目标育龄妇女数 1.52 亿乘以二胎生育意愿 0.7 可得),也就是由于政策变化将多出生 1.06 亿个孩子,即累积效应。出于更为保守的估计,我们还计算了平均二胎生育意愿为 65% 的结果,在此假定下,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将有 9858 万妇女生育第二个孩子(符合条件的目标育龄妇女数 1.52 亿乘以二胎生育意愿 0.65 可得),这也是放开全面二胎政策后将多出生的孩子数量。

图 5 显示目标人群的年龄分布并不规则,不同年龄人群规模差异显著。在测算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后目标人群的累积生育能量时,如果考虑二胎生育意愿在不同年龄妇女间的差异后,将可以得到更为精确的估算结果。2013 年,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组织的全国性妇女生育意愿调查提供了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已育一孩“单独”夫妇的分年龄二胎生育意愿(见图 6),不同年龄组的育龄妇女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比例差异明显。正是由于此次调查,使得本文可以纳入分年龄二胎生育意愿参数①,考察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后妇女多生育的孩子数(累积生育效应)。在这种情景假设下,2012 年立即全面放开二胎,目标人群将生育的孩子数为 9700 万人,比利用不分年龄的平均二胎生育意愿(70%)估算结果少 920 万人左右。若妇女二胎生育意愿为 65%,则在分年龄生育意愿模式下,将多出生 8717 万人。若妇女二胎生育意愿为 60%,则多出生人数可降到 8047 万。

图 6　现有 1 孩的“单独”夫妇打算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情况(分年龄组)

Figure 6　Proportions Having One Child and Wanting a Second One by Age of Couples in Which One Side Has No Sibl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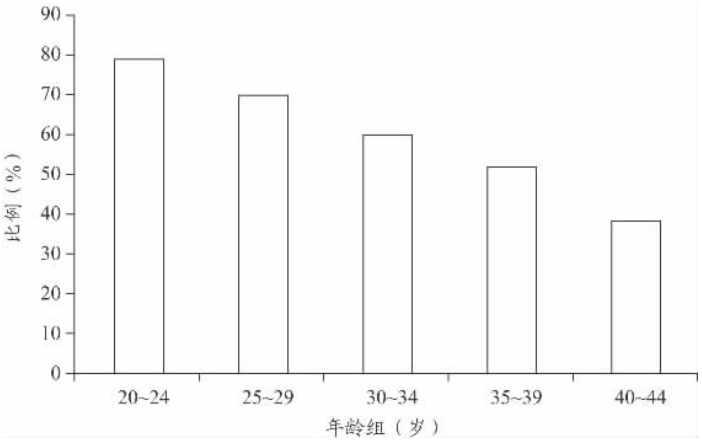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人口学会,中国人口学会 2013 年年会资料,2013:15。

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妇女将多生育 9700 万个孩子,这是不同队列育龄妇女的二胎累积生育能量在政策放开后得以释放的结果,这种生育能量的释放并不是在政策放开后的一年内完成,而是在数年内逐步进行。考虑到已育一孩的妇女子女年龄最小也已经 1 岁(即政策放开前一年生育了第一个孩子),更多的妇女第一个孩子的年龄是 2 岁、3 岁,甚至已经是 5 岁及以上,而根据 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计算结果,我国妇女的一、二胎平均生育间隔在 4 年左右,那么政策放开后,可以预计妇女的累积生育能量基本会在 4 年内释放完。假定妇女在政策放开后的二胎生育时间分布是均匀的,即政策放开后 4 年内,每年进行二胎生育的妇女比例均为 25%,则可以计算出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后的 4 年内,年度出生人口将每年增加 2425 万人,加上我国目前每年出生 1600 万人左右,那么政策放开后年度出生人口将达到 4000 万人左右,妇女的时期生育水平达到 3.6 左右。但是,这种假定是非常粗糙的,在政策放开后,由于历史累积的原因,全国想要生育二胎的妇女几乎不可能如此“有计划地”在 4 年内均匀完成二胎生育。

2013 年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组织的生育意愿调查显示,已育一孩的妇女计划生育二胎的时间主要集中在未来 4 年,其中第二年为峰值。为了更加贴合妇女在政策放开后的实际二胎生育行为,我们假定妇女将在政策放开后的 4 年内逐步完成二胎生育,每年进行二胎生育的妇女比例分别为 0.2、0.35、0.25、0.2。那么,在妇女二胎生育意愿为 70% 条件下,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每年多出生的孩子数为 1940 万、3395 万、2425 万、1940 万。前文在估算独生子女规模时,利用 2005 年 6 岁队列独生子女比例替代

① 根据此次调查数据计算得到全国现有 1 孩的“单独”夫妇想要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比例为 60.8%,考虑到立即全面放开二胎下,生育意愿更高的农村夫妇比例增加,我们对调查数据的直接汇总结果进行了调整,以保证分年龄加权后全国平均二胎生育意愿为 70%。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低龄组独生子女比例,这里估算出来的在政策放开后多出生的孩子数为立即全面放开二胎生育造成的“净效应”,其中不包含现有政策下可以出生的二胎人数。我国目前年度出生人口规模在 1600 万左右(国家统计局,2012),再加上“净效应”新增的出生人数,即可计算出,假若 2012 年立即全面放开二胎生育政策,未来 4 年内,我国年度出生人口将分别达到 3540 万、4995 万、4025 万、3540 万。当然,这种出生人数的急剧上升仅仅是暂时的现象,维持时间只有 4 年左右。同理,若妇女二胎生育意愿为 65%,2012 年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未来 4 年我国年度出生人口将分别达到 3343 万、4651 万、3779 万、3343 万。即使假定生育意愿为 60%,4 年内的年度出生人数也会分别达到 3209 万、4416 万、3612 万和 3209 万。

妇女时期生育率与出生人数直接相关,根据年度出生人数可以反推妇女时期生育水平。以 2010 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调查得到的妇女生育年龄模式为基础,结合年度出生人口,可以反推出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下妇女的时期生育水平。如果立即全面放开二胎生育政策,在政策放开后的 4 年内,妇女总和生育率将出现明显的上升,70% 二胎生育意愿假设下分别达到 3.2、4.5、3.6 和 3.2,65% 二胎生育意愿假设下分别达到 3.0、4.2、3.4 和 3.0,但是与年度出生人口规模的急剧增加一样,妇女时期生育水平的波动也只是暂时的,在数年内将回落,最终维持在 1.8 左右。

6 立即全面放开二胎下的人口愿景①

生育政策的变动直接关系着我国人口发展的未来态势。2012 年立即全面放开二胎的情境下,我国未来人口总量、劳动年龄人口以及人口老龄化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6.1 总人口未来变化趋势

立即全面放开二胎,符合政策的目标人群规模庞大,同时妇女的二胎生育意愿较强,导致累积的二胎生育能量巨大,政策放开后带来出生人口以及妇女时期生育水平的急剧增加和剧烈波动,更是直接影响到我国未来人口总量的大小。在维持生育政策不变的条件下,我国人口总量在未来十余年内仍保持持续增加的势头,但是增加的速度和幅度都较为缓和,人口规模在 2026 年达到峰值,约 14.08 亿,其后,我国总人口进入负增长时期,人口规模不断缩减,在 2050 年降至 12.8 亿。立即全面放开二胎可以明显改变我国未来人口的发展轨迹,有效延缓总人口在未来的缩减趋势(见图 7)。在此情境下,我国人口总量在 2027 年达到峰值 15.01 亿,比维持政策不变多出 9400 万人。在 2022 ~ 2047 年间,人口规模一直维持在 14.9 亿以上,2050 年下降为 14.78 亿,比政策不变多出 1.98 亿,差异非常明显。

图 7 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下我国人口总量的未来走势

Figure 7 Population Trend after Policy Adjus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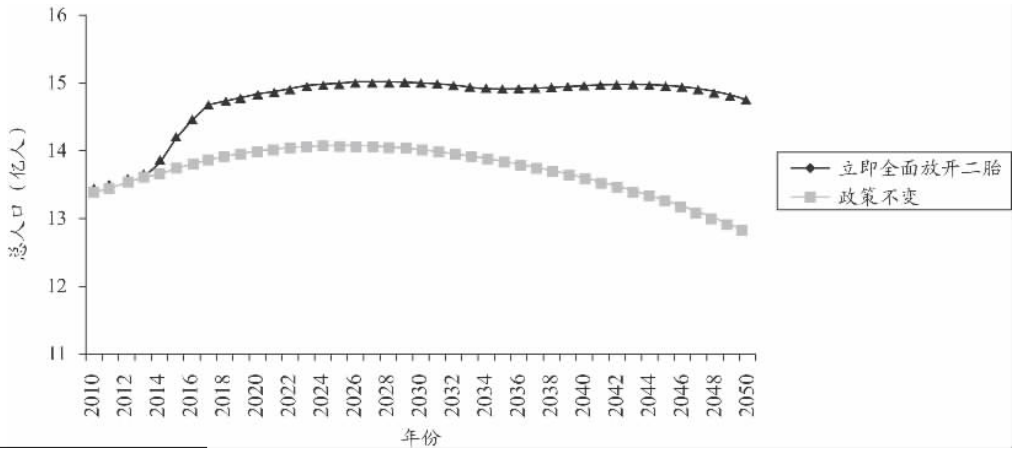

① 根据前文对妇女生育意愿的综述,二胎生育意愿为 70% 的设定更符合全面放开二胎下我国妇女整体的生育行为,因此,对未来人口愿景的分析是基于 70% 二胎生育意愿下的妇女生育水平测算。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6.2　未来人口金字塔

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不仅对我国未来人口总量及走势产生长久的影响，同时也会对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产生明显的影响。由于目前我国妇女的二胎累积能量较大，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未来数年内年度出生人口规模将剧烈增加，导致这些出生队列的人口规模与相邻年龄组相比显著增大。图 8 显示了在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下，我国人口在 2030 年的性别年龄结构金字塔。从图中可以明显看出，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对某些年龄组队列人口规模的影响，其人口规模甚至远远超过我国 20 世纪 60 年代、80 年代出生高峰期出生的队列人口规模，这也意味着当这些批次的人口逐渐进入学校、就业市场、老龄期后，对我国教育、就业、医疗等将产生更剧烈的冲击。

图 8　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下我国人口性别年龄结构金字塔(2030 年)

Figure 8　Population Pyramid in 2030 after Policy Adjus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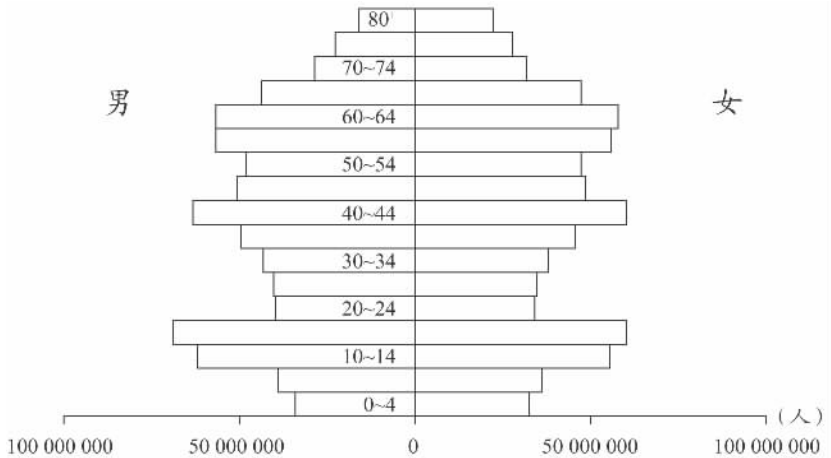

6.3　劳动力资源的未来供给

我国未来劳动力资源的供给会受到生育政策调整的潜在影响。立即全面放开二胎，妇女累积的二胎生育能量得以释放，出生人口规模增加，相当于是增加了劳动力资源的未来供给。当新出生的人口在未来进入劳动力市场后，可以明显缓解我国劳动力资源面临的短缺局面。立即全面放开二胎不仅明显增加了劳动力的未来供给，而且改变了在维持政策不变下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在未来不断走低的趋势(见图 9)。与政策不变相比，2030 年 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比政策不变多出 4600 万人，2040 年多出 9100 万人，2050 年多出 1.09 亿人。若维持生育政策不变，从 2036 年开始，我国 15～59 岁劳动年龄人口规模将降至 8 亿人以下，但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条件下，劳动年龄人口在 2048 年才下降至 8 亿人以下，生育政策的放开使其推迟了 12 年。虽然立即全面放开可以增加劳动力资源的未来供给，但是在这部分人群进入劳动力市场之前，与政策不变相比，生育政策的调整导致的直接影响是劳动年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份额出现下降，这是由于生育政策的放开增加了少儿人口的规模，分母扩大，分子未变，导致劳动年龄人口占比下降、社会抚养负担加重。当然，这种现象并不会一直持续，在新出生人口进入劳动年龄后将逐渐改善，全面放开二胎下劳动年龄人口的比重在 2031 年超过政策不变，直至 2050 年，全面放开二胎设定下的劳动年龄人口比例均高于政策不变方案。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图 9 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下我国 15 ~ 59 岁劳动年龄人口规模的未来走势

Figure 9 Trend of Working-age Population (aged 15 – 59) after Policy Adjus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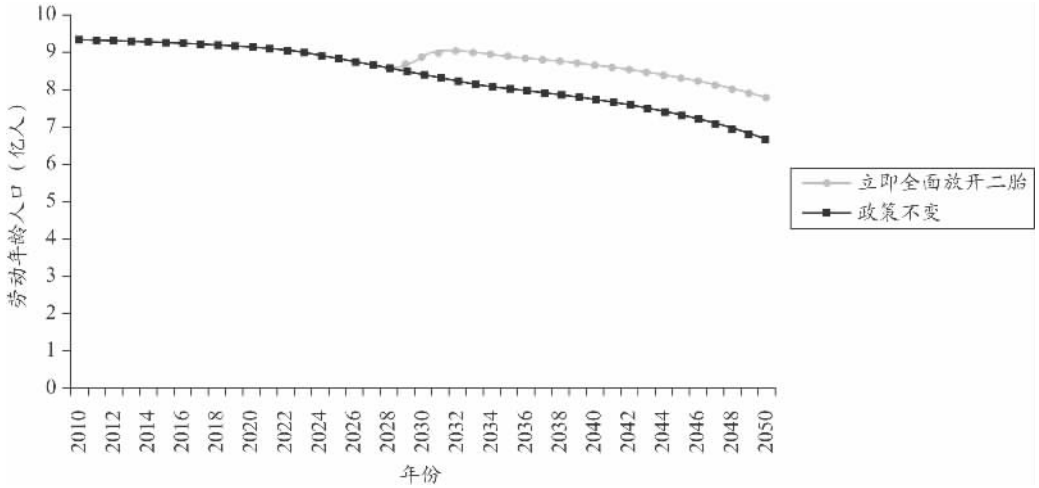

6.4 未来人口老龄化形势

快速老龄化是我国即将面临的人口问题之一，生育政策的变动虽然不能影响未来三、四十年内老年人口规模的变动，但是可以直接影响人口老龄化指标的分母—总人口规模。在全国范围内立即放开二胎生育政策，对我国人口总量的影响非常显著，明显增大了人口老龄化指标的分母值，延缓了老年人口比重的增长趋势。立即全面放开二胎生育政策，2020 年，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16.6%，比维持政策不变低 1 个百分点；2030 年，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升至 23.6%，比政策不变低 1.6 个百分点；2040 年，老年人口比重增加至 27.3%，比政策不变低 2.8 个百分点；2050 年两种方案下人口老龄化的差异进一步拉大，全面放开二胎政策下为 29.9%，比政策不变低 4.6 个百分点（见图 10）。从这一系列数据可以看出，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可以有效降低未来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重，延缓人口老龄化的趋势。

图 10 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下我国人口老龄化的未来走势

Figure 10 Trend of Population Aging after Policy Adjus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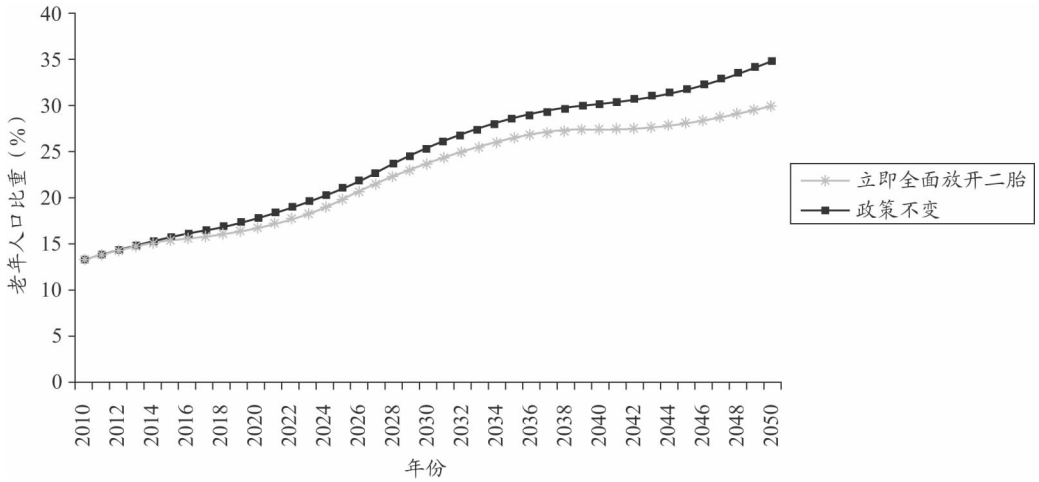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7　结论与讨论

生育政策一直是我国妇女生育水平的重要影响因素，与我国未来人口走势直接相关。关于生育政策调整的研究，争论的焦点问题之一就是政策变动后出生人数的变动，以及带来的总人口数量的增长。本文从独生子女的角度出发，利用调查到的独生子女规模数据估算立即全面放开二胎下的目标人群(2012 年)，以此测算生育政策变动带来的人口效应，解读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对年度出生人数这一重要人口指标的巨大影响，并反推妇女时期生育水平，通过分要素人口预测方法，分析立即全面放开二胎对人口总量、劳动年龄人口以及人口老龄化等未来发展趋势的影响。

以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2010 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以及近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为基础，我们测算出 2012 年全国 0 ~ 37 岁独生子女规模为 1.967 亿。由于低龄组的独生子女比例以 2005 年 6 岁出生队列的独生子女比例替代，这一结果实质上低估了 2012 年的独生子女规模，因为实际上年龄越小的队列独生子女比例可能越高。但是这个估计值却更加贴合维持政策不变下终生保持独生子女身份的人口数量，能够更直接地估算立即全面放开二胎生育政策对出生人口数量增加的“净效应”。结果显示，如果 2012 年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将导致妇女累积生育能量的突然性释放，出生人口和妇女时期生育水平出现剧烈波动，年度出生人口峰值最高可达 4995 万，妇女时期总和生育率峰值可达 4.5 左右。但是这种反常性的急剧上升并不能持续，在 4 ~ 5 年后即可回落。

生育政策的突然性放开，对未来人口总量、劳动力资源供给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影响非常明显。立即全面放开二胎，可以明显改变未来我国总人口的发展轨迹，延缓人口总量进入负增长阶段的趋势，人口峰值达到 15.01 亿。劳动力资源的未来供给明显增加，但是在新出生人口进入劳动年龄以前，立即全面放开二胎生育政策下的劳动年龄人口比重低于政策不变的情景，社会抚养负担较重。在人口老龄化方面，虽然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无法影响未来数十年的老年人口规模，但是分母效应的扩大明显降低了我国未来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重，延缓了人口老龄化的进程。

立即全面放开二胎生育政策对我国出生人口、妇女时期生育水平均会产生剧烈的冲击，对未来人口总量与结构的走势造成持续性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的大小又会受到政策调整时间的直接影响。本文分析了我国在 2012 年立即全面放开二胎下的人口后果，假若推迟政策调整的时间，那么政策影响的后果与 2012 年立即放开相比将发生明显变化。导致差异的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由于政策调整时间推迟，目标人群中年龄较大的育龄妇女将逐渐退出育龄期，如 20 世纪 60 年代出生高峰期出生的人口，这部分妇女的规模较大，她们退出育龄期可以明显减少目标人群的数量；二是推迟政策调整将使目前处于生育旺盛期的育龄妇女的年龄不断增大，由于生育意愿随年龄增大而减小，那么政策调整时即使这部分妇女仍处于目标人群范围内，但由于年龄的增大，她们生育意愿会下降，实际生育潜力将减少。本文是以 2012 年为政策变化的时点，讨论政策变化对人口的影响。事实上，由于 2013 年“单独”二孩政策的实施，有一部分的二孩累积生育势能将被释放出来。在“单独”二孩政策已经实施的前提下，如果再全面放开二孩生育政策，其累积势能将比在 2012 年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小很多。

综上所述，全面放开二孩生育政策对出生人口数量及时期生育率的影响大小，主要取决于这样几个参数：第一，育有独生子女的已婚育龄妇女的规模大小。规模越大，全面放开二孩生育政策后进入目标人群的数量就越多；第二，目标人群生育第二个孩子意愿的高低。在目标人群中，计划和确定要生第二个孩子的比例越高，新增加出生人口数量越多；第三，政策放开后目标人群的二孩生育分布。如果目标人群都集中在短期内(比如在两年内)生育，这一两年的出生数量会非常大，如果能分散在比较长的时期生育(比如在 6 年或 8 年内生育)，那么每年的新增出生数量会少很多，年度出生人数的峰值也会低很多；第四，目标人群的年龄结构。由于二胎生育意愿是随年龄上升而下降的，所以目标人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群中的年龄结构会对出生数量产生影响，在同样目标人群规模下，年纪大的育龄妇女比例越高，生育的孩子数量越少；第五，全面放开二胎政策的时间。由于在中国目前的育龄妇女中，各个年龄人数的差异很大，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全面放开二孩生育政策，目标人群的规模及结构会大不相同，进而影响累积生育势能的大小。就目前的育龄妇女结构而言，越晚放开全面二孩生育政策，目标人群的规模会越小，因为 1973 年以前出生高峰期出生的队列正在逐步退出育龄期。本文前面预测的人口变化都是基于 2012 年全面放开二孩生育政策，如果推后几年，比如，2017 年或 2020 年全面放开二孩政策，累积的生育势能也会有相当程度的降低。

仅从平抑全面二孩政策放开后出生人数的堆积效应而言，降低生育二孩意愿、拉长政策放开后二孩生育分布的时间、提高允许生育二孩的年龄、规定一、二孩之间的生育间隔、推迟一些时间实施全面二孩政策，或者分地区逐步实施全面二孩政策，或者先实施“单独”二孩政策、释放部分生育累积势能，等等，都可以起到平抑高峰的作用。当然，这些措施的具体影响程度，以及是否应该采取这些措施，则是另一个政策论题，本文不在这里讨论。

参考文献/References:

1 王广州，胡耀岭，张丽萍．中国生育政策调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212，217
Wang Guangzhou, HuYaoling and Zhang Liping. 2013. Adjustment of Family Planning Policy in China.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12，217.

2 乔晓春，任强．中国未来生育政策的选择．市场与人口分析，2006; 3: 1 - 13，66
Qiao Xiaochun and Ren Qiang. 2006. The Choices of Chinese Fertility Policy in the Future. Market & Demographic Analysis 3: 1 - 13，66.

3 陈友华．关于进一步完善生育政策的若干认识问题．市场与人口分析，2007; 1: 30 - 41
Chen Youhua. 2007. Considerations on Adjustment of Fertility Policy in China. Market & Demographic Analysis 1: 30 - 41.

4 新浪评论—我有话说．穆光宗: 放开单独二胎对人口出生规模影响有限．http: //news. sina. com. cn/pl/2013 - 11 - 15/205428723386. shtml. 2013 - 11 - 15
Sina Reviews–“I want to say”. 2013. Mu Guangzong: Allowing Couples in Which One Side Have No Siblings to Have a Second Child Has Limited Impact on Annual Births. http: //news. sina. com. cn/pl/2013 - 11 - 15/205428723386. shtml, November 15.

5 王广州，张丽萍．到底能生多少孩子——中国人的政策生育潜力估计．社会学研究，2012; 5: 119 - 140，244
Wang Guangzhou and Zhang Liping. 2012. How Many Births Can We Have? Estimation of Potential Policy Fertility. Sociological Studies 5: 119 - 140，244.

6 曾毅．普遍允许二孩 民众和国家双赢．社会观察，2012; 9: 23 - 25
Zeng Yi. 2012. Allowing Two Births Benefits Both the Country and Its People. Social Outlook 9: 23 - 25.

7 郭志刚．关于生育政策调整的人口模拟方法探讨．中国人口科学，2004; 2: 2 - 12
Guo Zhigang. 2004. Methodological Discussions on the Population Simulations for Adjustment of Fertility Policy.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2: 2 - 12.

8 王广州．北京市生育政策调整对出生人口规模的影响．北京社会科学，2011; 3: 48 - 52
Wang Guangzhou. 2011.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Effect of Changing the One-child Policy on the Birth Population Size of Beijing. Social Science of Beijing 3: 48 - 52.

9 国家统计局．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2007. 2005 National 1% Population Sample Survey. Bejing: China Statistics Press.

10 刘爽，邹明洳．一、二孩生育间隔及其政策意义——基于国际视角与中国情境的实证分析．人口研究，2011; 2: 83 - 93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Liu Shuang and Zou Mingru. 2011. Interval between First and Second Birth and Its Policy Implications. Population Research 2: 83 - 93.

11 王军. 我国生育政策对二孩生育间隔影响的分层模型研究. 南方人口,2013;4:1 - 7
Wang Jun. 2013. The Effects of Family Planning Policy on the Interval between the First and the Second Birth. South China Population 4: 1 - 7.

12 巫锡炜. 初婚初育史对育龄妇女二孩生育间隔的影响. 中国人口科学,2010;1:36 - 45,111
Wu Xiwei. 2010. The Effects of First Marriage and First Birth on Second Birth Interval for Chinese Women at Childbearing Age: A Study Using Split Population Survival Model. Chinese Journal of Population Science 1: 36 - 45,111.

13 宋珊. 中国人口转变中的婚育行为转变.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硕士论文,2008
Song Shan. 2008. Behavior Change of Nuptiality and Fertility In Demographic Transition of China. Master Dissertation Beijing: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14 中国人口学会. 中国人口学会 2013 年年会资料. 北京,2013 - 12:15
China Population Association. 2013. China Population Association 2013 Annual Meeting. Beijing, December 21 ~ 23: 15.

15 CCTV 面对面. 翟振武:释疑"单独二胎". http://news.cntv.cn/2013/ll/17/VIDE 1384700158611108.shtrnl,2013 - 11 - 17
CCTV One on One. 2013. Zhai Zhenwu: Explaining "Two-child Policy for Couples in Which One Side Has No Siblings". http://news.cntv.cn/2013/ll/17/VIDE 1384700158611108. shtrnl, November 17.

16 新浪网."你愿意生二胎吗"调查. http://survey.news.sina.com.cn/survey.php? id = 85324 &dpc = 1,2014 - 2 - 18
Sina. 2014. "Would You Like to Have a Second Child" Survey. http://survey.news. sina.com.cn/survey.php? id = 85324 &dpc = 1, February 18.

17 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dtjgb/qgndtjgb/201202/t20120222_30026.html. 2012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2.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ety Developed Statistical Bulletin 2011. 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dtjgb/qgndtijgb/201202/t20120222_30026.html.

(责任编辑:宋　严　收稿时间:2014 - 03)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